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中山自然资函〔2024〕969号

#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《关于促进低效 征地留用地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》 等5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关于促进低效征地留用地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土函〔2016〕3680号）；

二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征地补偿和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土函〔2014〕1314号）；

三、《中山市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土函〔2013〕1014号）；

四、《关于户籍改革后认定农村村民身份操作办法的通知》

(中土字〔2016〕192号)；

五、《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八条土地保障措施》(中土函〔2015〕1440号)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日

(联系人：萧伟杰，联系电话：883353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---